

4-7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)的(鼓楼法院法治文化传承阵地布展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:

(√)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(√)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鼓楼法院法治文化传承阵地布展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福建火米互动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8人, 营业收入为805.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849.42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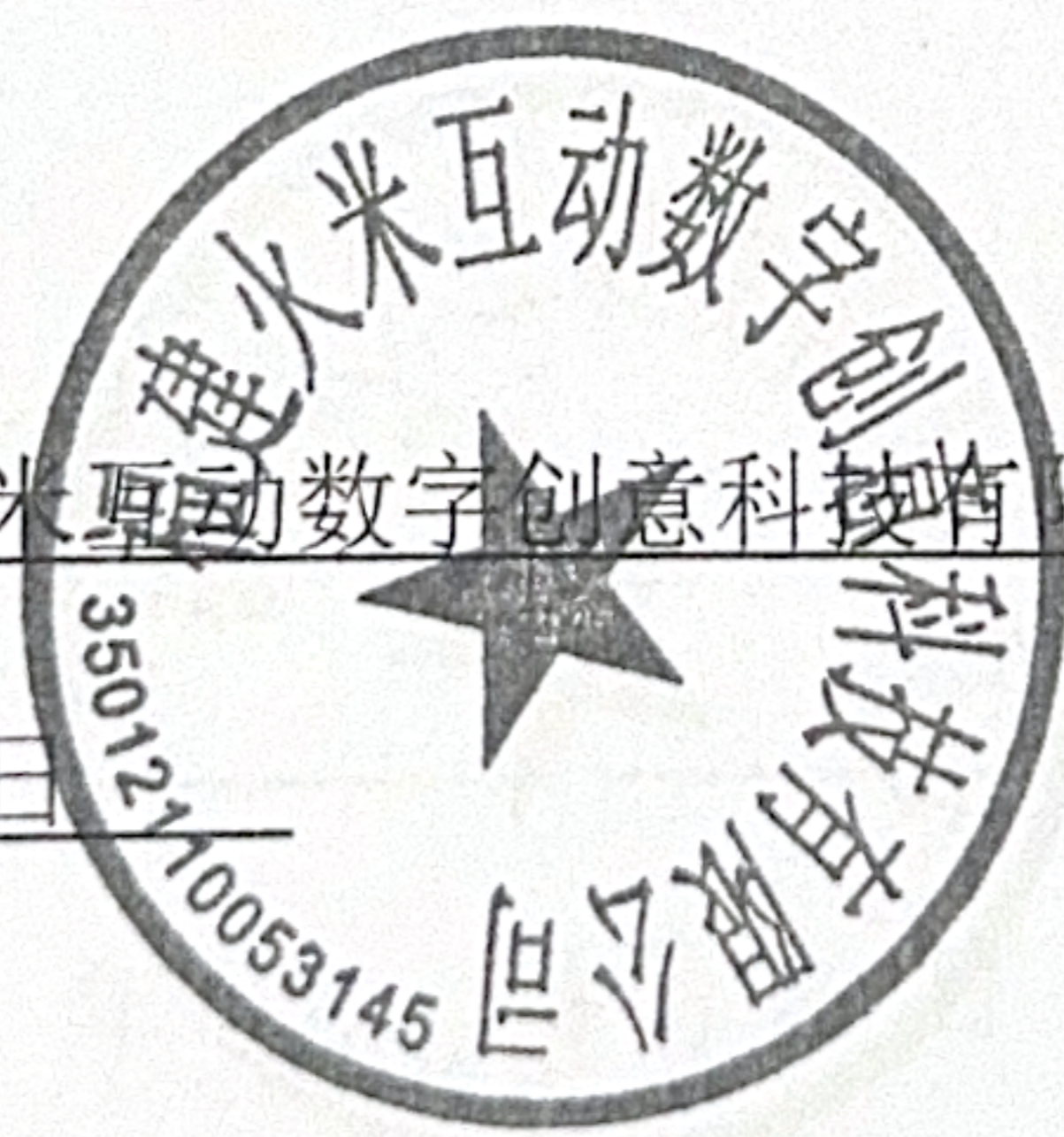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……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福建火米互动数字创意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1日



★注意: 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, 并在相应的()中打“√”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